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5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82 人，代表股份 304,930,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768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81 人，代表股份 303,955,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58%。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于本次股东会就本事项向股东进行汇报并获得确认。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50,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9,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5%；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1%; 反对 53,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 弃权 2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1%; 反对 53,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 弃权 2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3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5%; 反对 5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 弃权 2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3.0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1%；反对 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1%；反对 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3.0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8%；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7%；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 **3.0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1%；反对 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1%；反对 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 **3.0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5%；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1%；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4%；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 **3.0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5%；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3.0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3.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4,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1%；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0%；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

#### **3.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0,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4%；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

#### **3.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6,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3%；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9%。

**3.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7199%；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 **3.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5%；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2%。

### **3.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2,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844%；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7,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0%；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3.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4%；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1%；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 **3.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限售期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7%；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4%；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 **3.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4%；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 **3.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9,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2%；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5%；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9%。

### **3.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7%；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4%；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 **3.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0,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6%；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0%。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5,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0%；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

### **3.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债违约责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2,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5%。

### **3.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2,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7%；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关联股东湘潭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7,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3.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0%；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6%；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

**3.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奖励**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0,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3%；反对 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5%；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5,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反对 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3.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4%；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1%；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 **3.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割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4%；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1%；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 **3.2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7%；反对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5%。关联股东湘潭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0,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5%；反对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0%；弃权 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5%。

**3.2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4%；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1%；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3.2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4%；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3.2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4%；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 **3.3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1%；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5%。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1,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9%；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

### **3.3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2,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7%；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关联股东湘潭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7,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3.3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0,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4%。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5,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7%；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

**3.3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2,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6%；反对 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4%。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0%；反对 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 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2%；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6476%；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2%；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6%；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2%；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6%；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2%；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6%；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2%；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6%；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0%；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0%；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0%。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8%；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1%；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2%；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30,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8,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7%；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5%。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8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1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1%。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6%。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16,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6%。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6%。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1%；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2%。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6%。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1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反对 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9%；反对 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5%；弃权 1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6%。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弃权 1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8%。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9%；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3%。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1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1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9%；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1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牛娜、郑雨娜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

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